

切結書二

本事業_____（立案名稱）按「教育部對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紓困申請須知」提出申請，並具結：

1. 停業（課）期間，支付員工達基本工資以上計_____人。
2. 停業（課）期間，支付員工未達基本工資以上計_____人，並承諾將受領補貼款按每人 3 萬元薪資補貼併同就業安定基金加發之 1 萬元生活補貼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且於領取補貼款後 15 日內，檢送 4 萬元轉發給未達基本工資之員工之證明。
3. 承諾配合政府之查核及檢附相關資料；若有不實或未檢附相關文件，須無條件返還已領取之本補貼款項。

註：若屬 2. 者，應轉發而未轉發，恐觸犯刑法侵占罪。

本事業上開切結事項均屬實。





(請蓋申請事業印章)

(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